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罪犯劳动管理

ZUIFAN LAODONG GUANLI

主 编 ○ 李忠源 陈振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罪犯劳动管理

ZUIFAN LAODONG GUANLI

主 编 ○ 李忠源 陈振斌

撰稿人 ○ 李忠源 陈振斌 顾 伟

候 伟 杨绿青 黄楚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劳动管理/李忠源，陈振斌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7
ISBN 978-7-5620-6925-6

I. ①罪… II. ①李… ②陈… III. ①劳动教养—中国—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7152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25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审定委员会



主 任 万安中

副主任 许 冬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亮 刘 斌 刘 洁 刘晓晖

李忠源 陈晓明 陆俊松 周静茹

项 琼 顾 伟 盛永彬 黄惠萍

总序

Pref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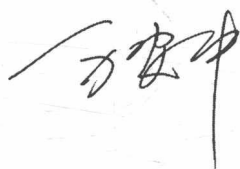
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2010~2020年)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

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驶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路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2016年6月

前言

Foreword

《罪犯劳动管理》是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刑事执行专业的一门专业课，也是一门培养学生从事罪犯劳动改造工作的专业技能课。本教材的编写，一方面积极响应高职高专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要求，突出培养学生职业一线岗位所必需的职业能力及相关职业技能，体现高职教育职业性的特点。另一方面结合本课程教学和实训的需要，以监狱工作过程为导向，对课程教学内容进行了整合，设计出学习任务或学习情境，教材内容紧密结合监狱业务工作岗位的实际，充分吸收监狱的经验和做法，做到内容实、体例新，满足职业教育教学和实训的需要。

本教材的编写团队由专业教师 and 行业专家、业务骨干共同组成，采用警学结合的模式，从监狱人民警察组织罪犯劳动的岗位出发，重点突出岗位职业能力和岗位操作技能的培养，体现教材内容的职业性、教学活动的实践性和教学效果的针对性。

本教材内容包括基础知识和管理实务两部分。基础知识部分简要介绍罪犯劳动管理的性质、任务、原则等；实务部分以罪犯劳动管理工作任务为线索，以罪犯劳动管理的基本内容或流程为出发点，设计出学习单元和学习情境，突出岗位能力的学习与训练，真正体现本课程学习的职业针对性，实现培养学生实际能力的目标。

本教材由李忠源（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警察系副教授）、陈振斌（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警察系讲师）担任主编；编写成员包括顾伟（广东司

法警官职业学院警察系讲师)、候伟(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警察系讲师)、杨绿青(广东省英德监狱)、黄楚嘉(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具体编写任务分工为:

李忠源:学习单元一;

陈振斌:学习单元二、三、四、五,学习单元六之学习情境一,学习单元七之学习情境三,学习单元八之学习情境二、三,学习单元十之学习情境二;

顾伟:学习单元九之学习情境三,学习单元十之学习情境一;

候伟:学习单元九之学习情境一、二;

杨绿青:学习单元六之学习情境二、四、五、六、七,学习单元七之学习情境一、二,学习单元八之学习情境一;

黄楚嘉:学习单元六之学习情境三、八。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教材和资料,并应用了监狱有关文件、规章制度等,对此向原作者、相关监狱单位致以衷心的感谢。本教材主要基于教学的需要,为满足教学改革、适应职业教育创新模式而编写,其内容与监狱实际工作联系紧密,也可以作为监狱人民警察在职培训的参考资料。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学院、系以及教研室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最后,由于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谅解和指正。

编者
2016年5月

Contents

第一部分 罪犯劳动管理基础知识

学习单元一	罪犯劳动管理的概念、原则与任务	3
学习任务一	明确罪犯劳动管理的概念	3
学习任务二	理解罪犯劳动管理的原则	10
学习任务三	掌握罪犯劳动管理的任务	13
学习单元二	罪犯劳动管理的特点和方法	17
学习任务一	理解罪犯劳动管理的特点	17
学习任务二	掌握罪犯劳动管理的方法	20
学习单元三	罪犯劳动组织管理机构	23
学习任务一	理解罪犯劳动组织管理机构的设置原则	23
学习任务二	明确罪犯劳动组织管理机构的体系	26

第二部分 罪犯劳动管理实务

学习单元四	罪犯劳动项目、方式、类型选择	33
学习情境一	罪犯劳动项目选择	33
学习情境二	罪犯劳动方式选择	39
学习情境三	罪犯劳动类型选择	44
学习单元五	罪犯劳动力管理	49
学习情境一	罪犯劳动力合理配置	49

学习情境二	罪犯劳动定额制定	55
学习情境三	罪犯劳动力岗前培训	61
学习单元六	罪犯劳动现场管理	66
学习情境一	罪犯劳动现场管理工作模式	66
学习情境二	现场定置管理	75
学习情境三	警察值勤管理	82
学习情境四	生产进度管理	89
学习情境五	质量管理	93
学习情境六	物料管理	100
学习情境七	生产统计	103
学习情境八	劳动现场考核	106
学习单元七	安全生产	111
学习情境一	安全生产管理	111
学习情境二	安全生产事故与工伤事故处理	121
学习情境三	罪犯劳动保险	128
学习单元八	罪犯劳动保护	135
学习情境一	罪犯劳动保护的组织实施	135
学习情境二	特殊罪犯劳动保护的组织实施	141
学习情境三	罪犯劳动时间管理	145
学习单元九	罪犯劳动绩效管理	151
学习情境一	罪犯劳动考核	151
学习情境二	罪犯劳动奖惩	159
学习情境三	罪犯劳动报酬	164
学习单元十	罪犯劳动教育	173
学习情境一	罪犯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173
学习情境二	罪犯劳动竞赛的组织实施	183
参考文献		188

第一部分 罪犯劳动管理基础知识



- 学习单元一 罪犯劳动管理的概念、原则与任务
- 学习单元二 罪犯劳动管理的特点和方法
- 学习单元三 罪犯劳动组织管理机构

学习单元一

罪犯劳动管理的概念、原则与任务



知识目标

通过本单元学习，能够：

1. 明确罪犯劳动管理的概念。
2. 理解罪犯劳动管理的原则。
3. 掌握罪犯劳动管理的任务。

学习任务一 明确罪犯劳动管理的概念



知识储备

一、罪犯劳动概述

(一) 罪犯劳动的概念及其历史演变

劳动是人类生活中一种很普遍的活动，是人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活动，是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最有效的活动。马克思、恩格斯曾高度评价劳动，认为劳动是普遍的、永恒的、具有神圣的创造功能的人类活动。劳动创造了人类本身，创造了人类社会及其历史，劳动创造了世界，劳动实践是人的意识产生、发展的主要源泉。

罪犯也参加劳动，这是法律的规定。罪犯劳动是指依法被判处刑罚，正在监狱服刑的罪犯，监狱强制其进行的，以改造思想、矫正恶习、学习技能为目的，以创造社会财富为内容，有组织的改造实践活动。我国监狱不仅是罪犯刑罚执行机关，而且是罪犯改造机关，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是我国监狱工作既定的方针。一直以来，我国把改造罪犯的手段概括为三大基本手段，即劳动、管理、教育，组织罪犯劳动在改造罪犯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罪犯劳动由来已久，它是社会发展、刑罚制度文明进步的标志。从历史演变来看，罪犯劳动经历了从惩罚到改造、从简单劳动到复杂劳动、从小规模的劳动到社会化的

劳动、从以经济为目的到以教育改造为目的的过程。这与刑罚制度由肉刑、生命刑为主向自由刑、劳役刑为主发展和由报复刑向教育刑发展的历程是一脉相承的。

根据史料记载,我国在西周时期,对有罪的人必须依法服劳役。据《周礼·秋官·大司寇》记载“以圜土聚教罢民,凡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职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国,不齿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杀”。“施职事”就是组织劳动,其实西周时期对罪犯的惩罚制度仍是以生命刑和肉刑为基本内容的刑罚体系,这种组织劳动的劳役刑只不过是侵害他人,扰乱社会治安的轻微违法犯罪者的处罚制度,但这种制度与现代监狱罪犯劳动制度十分接近,因此可以认为它是罪犯劳动的初始状态。

战国时期,我国封建制度开始确立,统治阶级在刑罚中规定对罪犯实行强制劳役,从此劳役刑成为国家主要的刑罚方式之一。秦汉有“罚作、城旦、鬼薪、白粲”等刑罚,更有“发罪人以充役”的制度。宋、元有“昼则役作,夜则拘之”,明、清沿用唐代五刑和徒流居作制度等。这些刑罚制度的目的在于惩罚、报复和镇压,迫使罪犯劳动,对罪犯实行奴役,延续了劳役刑的刑罚制度,而非教育改造罪犯的本质特征。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社会制度实现了历史性的改变,监狱制度和罪犯劳动制度也以全新的面貌展现在世人面前。1954年8月26日政务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该条例是我国第一部较为完整的监狱法规。它以法律的形式将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制度化、规范化。196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劳动改造管教队工作细则》(试行)又进一步规定:“为了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必须贯彻执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颁布施行,使监狱惩罚改造罪犯工作更加规范和科学,监狱工作方针被科学地表述为“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从此,罪犯劳动在监狱工作中的地位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二) 罪犯劳动是我国监狱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监狱的工作方针是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组织罪犯劳动是实现监狱宗旨的重要途径和基本手段,罪犯劳动在监狱执行刑罚和罪犯改造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罪犯改造工作基本内容的主要方面,它具有重要的、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

1. 劳动改造是中国特色监狱工作制度的基础。中国监狱工作把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理论渊源,以几十年惩罚和改造服刑人员的成功经验为实践基础,并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监狱工作制度。这一制度的主要内涵可以概括为: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教育与劳动相结合,最终把服刑人员改造成为守法公民。

在监狱工作制度中,罪犯的劳动改造不仅是构成这一制度的重要基础,而且由于

劳动改造的渗透使得这一制度呈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社会主义监狱工作制度的一个重要特色就是惩罚与改造相结合、教育与劳动相结合，而罪犯劳动为这一特色的充分显现奠定了基础。一方面，离开了罪犯劳动的参与，惩罚与改造相结合就会改变中国监狱制度的本来意义和实质内涵，就会使其支离破碎，同时也难以落到实处。因为罪犯劳动不仅是对罪犯执行刑罚的重要内容，而且也是监狱惩罚与改造的具体内容和重要手段。另一方面，离开了罪犯劳动的参与，教育和改造相结合就会变为一句空话，这不仅会失去中国监狱工作制度的特色内涵，同时也会使罪犯的改造成为空洞说教，从而使监狱的最终目标落空。

罪犯劳动不仅是中国社会主义监狱制度的重要特色，而且是中国监狱工作制度的根基和精髓，动摇了它，就会直接动摇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监狱工作制度，就会给我国罪犯改造事业带来严重危害。

2. 罪犯劳动是监狱工作目的与监狱工作手段的统一。我国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根据《监狱法》的立法精神，我国监狱工作的目的体现为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这一目的是对我国监狱行刑职能的根本要求。要实现这一行刑目的，必须有一系列强有力的行刑手段作保障，否则，行刑目的就只能是宏伟的蓝图和良好的愿望。我国监狱在几十年的实践中，已经找到达到这一行刑目的的基本途径和桥梁，这就是狱政管理、罪犯劳动和罪犯教育，对此我国《监狱法》第4条用法律形式进一步给予了规范和确认。而在这三大手段中，罪犯劳动尤其应当加以重视。这是因为，罪犯劳动不仅作为一种实现监狱工作目的的行刑手段而存在，而且它本身也蕴含了监狱工作目的的根本内涵，即罪犯劳动不仅是行刑手段，同时也是行刑目的，罪犯劳动自身实现了监狱工作目的与监狱工作手段的辩证统一。

罪犯劳动不仅服务于行刑目的的实现，而且它本身就是行刑目的的固有涵义。如前所述，我国监狱的行刑目的是惩罚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更确切地说，就是监狱通过对罪犯实施有效的惩罚和改造措施，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从而实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最终目标。由此可见，能否将罪犯真正改造成为守法公民，是监狱行刑目的能否实现的关键，而要想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必须对其进行重新社会化。而组织罪犯劳动是实现罪犯重新社会化的最好途径，罪犯通过有序的集体劳动，一方面可以培养罪犯与社会的亲和性；另一方面可以培植和构建罪犯新的社会生存方式。通过罪犯劳动可以使罪犯形成正确的人与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从而能够妥善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冲突和个体与社会之间的矛盾，使罪犯达到与群体和社会的融合，并进而产生对社会的亲和性。由于罪犯劳动能够在监狱内构建一种新的社会生产方式，而这种社会生产方式又是促进罪犯形成新的社会生存方式的基础，因此这种新的社会生存方式不仅能使罪犯端正劳动态度，学到劳动技能，更重要的是蕴含和渗透了正确的价值取向，使罪犯懂得在做人的上应遵纪守法，堂堂正正；在生活上要自食其力，劳动致富，做守法公民；在追求上，应提高自身素质，追求人格的完美和心

灵的宁静。

由此可见，罪犯劳动与监狱工作目的从根本上是完全一致的，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做好了罪犯劳动改造工作，监狱工作目的的实现就有了可靠的保证。

3. 罪犯劳动是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在监狱工作三大基本手段中起着基础性的作用。我国在几十年改造罪犯的实践中，逐步探索总结出了改造罪犯的三大手段，即劳动、教育、管理。之所以把这三者称之为基本手段，是因为这三者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已证明是切实有效的改造手段，这三种基本手段都有各自独立的理论体系和实施方式，它们可以互相配合、互相补充但不能相互替代。在三大基本手段中，罪犯劳动起着根基性的作用，教育主要是传授知识、灌输思想、治愚解惑，管理主要是通过分级处遇，严格管束、行为养成。劳动即是将罪犯置身于特定的生产关系之下，改变其社会存在，促使其将在劳动实践中要求的法律规范、道德规范、人生价值、人与社会关系等，逐步形成新的观念、新的思想、新的品质和新的交往方式。总之，劳动之于罪犯，是一种知行统一的实践，是一种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的教育，是一种存在决定意识的内在自觉生成式的改造与重塑，而不是外在强制与灌输的改造。罪犯劳动在罪犯改造中较其他改造手段具有的不可替代与包容的独特功能奠定了它在罪犯改造中不可动摇的重要地位。

罪犯劳动产生于监狱行刑适应社会发展，刑罚思想和刑罚制度不断向文明、进步、科学方向发展的进程中。随着监狱组织罪犯劳动的历史演进和实践发展，人们更深刻而充分地了解了劳动对管理、教育罪犯，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的重要功能和独特价值。因而，罪犯劳动一经产生，便显示了无比旺盛的生命力。罪犯参加劳动这种社会实践活动，有利于消除犯罪思想与恶习，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有利于罪犯的身心健康；有利于罪犯习得技能，提高素质，便于回归社会后的谋生就业，从而减少重新犯罪。监狱组织罪犯劳动，有利于罪犯管理、教育的开展，有利于监狱刑罚目标的实现。由于罪犯劳动，连带产生的经济效益有利于罪犯赎罪，监狱改善条件，国家节省开支。因此，监狱组织罪犯劳动具有巨大而且无可替代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无论未来监狱工作如何改革发展，罪犯劳动都不可能削弱或消失。即使一个国家的财力足以供养监狱及罪犯，国家及其监狱也不会让罪犯失去改过自新的唯一途径即生产劳动，不会使监狱惩罚改造罪犯的工作变成一种消极的纯消费性的事业。

（三）罪犯劳动是维护罪犯人权的重要途径

我国《宪法》第4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罪犯虽然触犯了国家法律，犯了罪，但其仍然是我国公民，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对罪犯权利加以剥夺和限制之外，其他权利罪犯与正常公民一样同样享有，而劳动权就是如此，罪犯在服刑期间同样享有劳动权。因此，参加监狱劳动也是服刑罪犯的基本权利之一。劳动作为服刑罪犯的权利，意味着国家和监狱有义务对罪犯组织劳动，无故不

组织监狱劳动或剥夺罪犯在监狱的劳动权都是一种违法行为。我国监狱非常重视劳动中罪犯的人权保护，不仅在有关的监狱法律法规中加以明确规定，而且在刑罚执行的具体活动中也加以认真贯彻执行。在我国，罪犯不仅享有劳动权，而且还享有休息权、获取劳动报酬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权以及由于在劳动中有重大立功表现而有依法获取减刑权等，这些具体权利都在《监狱法》中进行了详细的法律规定。我国监狱在罪犯劳动中，注重科学、合理、文明组织生产，使罪犯不仅有一个适于发挥自己特长的劳动岗位，而且注重劳动教育、劳动培训、劳动分工、劳动协作、劳动竞赛、劳动考核、劳动保护等内容，这样就使得罪犯在劳动中不仅能够得以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和人生观，而且能够学得适应于社会的劳动技能，特别是通过监狱的职业技术教育，罪犯在刑满出狱前一般都能掌握一到两门技术，这就不仅较好地解决了罪犯在监狱内的生存和发展问题，也为罪犯刑释后的生存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当今社会，人权及其保护越来越受到重视，罪犯人权保护亦不例外。人权的内容非常丰富，对人权保护的重点我国与西方国家的理解是有区别的，我国更重视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保护。我国监狱在组织罪犯劳动的实践中，不仅仅局限于保护罪犯有关权利不受侵害，而且更注重通过劳动促进罪犯的发展权，希望罪犯通过劳动改造思想，习得技术，回归社会后有业可就，成为不再重新犯罪的守法劳动者；优秀者或通过创业，创办经济实体，成为能够对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人。

二、罪犯劳动管理的概念和作用

（一）罪犯劳动管理的概念

罪犯劳动管理，是指监狱为了实现劳动改造罪犯的目的而对罪犯实施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等一系列管理活动的总称。罪犯劳动管理既包括罪犯劳动行为的管理，也包括与监狱生产有关要素的管理。具体包括：

1. 罪犯劳动组织安排，即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及具体任务安排，包括罪犯劳动项目选择；罪犯劳动技能培训；罪犯劳动定员、定岗、定额等内容。
2. 罪犯劳动现场管理，即对罪犯劳动的整个过程和环节进行有效的组织、部署、协调、监督和控制的全过程，包括罪犯出收工管理；罪犯劳动现场作业和质量管理；罪犯劳动现场定置管理；罪犯劳动现场监督管理等内容。
3. 罪犯劳动保护，即在罪犯劳动中对罪犯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进行有效保护和防范的制度和措施，包括罪犯劳动现场生产安全防范；罪犯劳动人身安全；罪犯劳动卫生；罪犯劳动时间；罪犯劳动保险；特殊罪犯的劳动保护等内容。
4. 罪犯劳动绩效管理，即对罪犯在劳动中的改造效益和劳动生产效益进行评估、考核、奖惩的活动过程，包括罪犯劳动考核；罪犯劳动奖惩；罪犯劳动报酬等内容。
5. 罪犯劳动教育，即在组织罪犯劳动中，为了实现劳动改造目标而开展的一系列